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5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冠笙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玲如

被 告 歐國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捌萬參仟參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冠笙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冠笙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由被告林玲如、歐國棟擔任連帶保證人，然於113年5月29日後即未按月繳納本息，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等語。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7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08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09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原
10 告主張冠笙公司向其借款500萬元，林玲如、歐國棟為連帶
11 保證人，嗣未依約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等節，業據提出貸款契
13 約書、同意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
14 歷史資料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
1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書
16 狀爭執上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
17 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8 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陳今中